

甲附表 4 (系爭影片)

原告 113.09.27.

(本院卷一第 355 頁)

編號	名稱	簡稱 著作類別 甲附表 3 編號	合稱	呈現著作內容 之證據
4-1	台南市長黃偉哲 美食帶路	系爭 A 影片 視聽著作 甲附表 3 編號 1	系爭 A、B、C、D 影 片合稱「 <u>系爭影 片</u> 」 甲附表 3 編號 1， 簡稱「 <u>甲附表 3-1</u> 」。	甲證 2 第 1 頁 上方、甲證 19、 24
4-2	小鐘美食帶路篇	系爭 B 影片 視聽著作 甲附表 3 編號 2		甲證 2 第 1 頁 下方、19、24
4-3	方莞靈&台南市長 美食帶路篇	系爭 C 影片 視聽著作 甲附表 3 編號 3		甲證 2 第頁上 方、甲證 19、 24
4-4	米其林主廚陳永 華台南美食帶路 推薦	系爭 D 影片 視聽著作 甲附表 3 編號 4		甲證 2 第 2 頁 下方、甲證 19、 24

甲附表 5 (系爭雜誌內容)

原告 113.09.27.

(本院卷一第 359 頁)

編號	名稱	著作類別 甲附表 3 編號	合稱 簡稱	呈現著作內容 之證據
5-1	旅遊味雜誌 第 18 期第 6-13 頁	5-1.1 編輯著作 5-1.2 語文著作 5-1.3 攝影著作： 甲附表 3 編 號 26-51	編號 1-3 合稱「 <u>系 爭雜誌內容</u> 」。 甲附表 3 編號 26- 59 之照片，合稱 「 <u>系爭 34 張照 片</u> 」。	甲證 3、甲證 19、雜誌正本
5-2	旅遊味雜誌 第 19 期第 8-15 頁	5-2.1 編輯著作 5-2.2 語文著作 5-2.3 攝影著作： 甲附表 3 編 號 52-59 之 照片	甲附表 3 編號 26 之照片，簡稱「 <u>甲 附表 3-26 照片</u> 」。	甲證 3、甲證 19、雜誌正本

5-3	旅遊味雜誌 第 20 期第 36-37 頁	5-3.1 編輯著作 5-3.2 語文著作		甲證 3、甲證 19、雜誌正本
-----	--------------------------	--------------------------	--	--------------------

附表（證據編號一覽表）

甲證（原告捷沛公司）

證據編號 (原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所附卷宗	頁碼
甲證 1 原證 1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之捷沛實業有限公司資料乙份	基隆地院 卷	21
甲證 2 原證 2	系爭 4 支影片 YouTube 截圖影本		23-25
甲證 3 原證 3	系爭 3 期雜誌內容影本 * 此 3 本雜誌正本置於證物盒		27-32
甲證 4 原證 4	甲告拍攝採訪過程及影片原始檔案側拍畫面影本		33-34
甲證 5 原證 5	被告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		35
甲證 5-1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董監事資料	本院卷一	97
甲證 6 原證 6	曹芃名片影本乙份	基隆地院 卷	37
甲證 7 原證 7	被告公司寄發予原告之存證信函及附件影本 甲證 7-1：存證信函 甲證 7-2：合作備忘錄 甲證 7-3：廣告委刊合約單 甲證 7-4：原告開立之統一發票（買受人：被告公司）2 紙		39-46 39-43 44 45 46
甲證 8 原證 8	台灣標案網網頁影本		47
甲證 9 原證 9	YouTube 帳號「台南米其林」網頁畫面影本		49
甲證 10 原證 10	台南米其林占星嘉年華網頁畫面影本		51-52
甲證 11 原證 11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台南米其林美食指南摘星創意活動暨媒體宣傳委託專業服務案結案報告書第 46-47 頁及第 63-67 頁。		53-60

甲證 11-1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台南米其林美食指南摘星創意活動暨媒體宣傳委託專業服務案結案報告書之完整電子檔（光碟 1 片）	本院卷一	91
			99
甲證 12	原告公司帳戶存摺封面及明細		101
甲證 13	被告公司 111 年 6 月 29 日煦瑞字第 1110629001 號函		103
甲證 14	出資聘人完成著作契約（王星鑑及楊為仁）共 2 份		105-108
甲證 15	曹芃簽立之前案委刊單、原告開立給被告公司之發票		109-110
甲證 16	李欣晏 Line 對話及變更之委刊內容表格		111
甲證 17	曹芃與被告呂淑芬之 Line 對話截圖		113
甲證 18	被告呂淑芬於米其林標案之 Line 工作群組截圖		115-116
甲證 19	系爭影片檔案、系爭影片之原始拍攝檔案及雜誌照片（檔名 參附表 3）之 USB 乙只		證物盒
甲證 20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台南米其林美食指南摘星創意活動暨媒體宣傳委託專業服務案結案報告書影本		163-290
甲證 21	被告呂淑芬與曹芃 LINE 對話截圖(被告呂淑芬接收標案結案公文及報告書，並同意用印及寄出)		291
甲證 22	台南米其林觀星嘉年華網站網址 http://tainanfood-carnival.com/ 目前網頁截圖		293-294
甲證 23	被告呂淑芬與曹芃 Line 對話截圖(收到標案獎金後支付給其他廠商)		295-301
甲證 24	原告 Youtube 帳號旅遊味之系爭 4 支影片封面截圖		303
甲附表 4	系爭影片（原告 113.9.27）		355
甲附表 5	系爭雜誌內容（原告 113.9.27）		359
甲附表 7	原告團隊之拍攝行程（甲證 25）與系爭影片、系爭雜誌內容比對（原告 113.11.08）		27-30
			41-42
甲證 25	原告團隊拍攝群組 Line 訊息	43-46	
甲證 26	系爭影片及雜誌截圖 vs.拍攝過程照片、原告負責人 FB 貼文截圖及原告電腦中原始素材影片檔案照片	47-55	
		本院卷二	

甲證 27	Tony & Tim Design Studio 即李鐘榮及許宏國 2 人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出具之證明書及名片	本院卷二	99-101
甲證 28	曹芄 LINE 對話(自稱台南米其林案執行單位窗口)		297-299
甲證 29	原告前員工李欣晏標案事宜之電子郵件副本給被告公司		301-302
甲證 30	證人李欣晏於 114 年 3 月 4 日、7 月 1 日之證述		246-276、 403-423
甲證 31	證人陳則旭於 114 年 3 月 4 日之證述		276-285
甲附件 3	臺南米其林標案之勞務採購契約(丁證 3-2)中之委託代理授權書、議約決標紀錄及 2 次開標出席簽到簿共 4 頁		351-354
甲證 32	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名冊影本		355
甲證 32-1	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名冊正本		外放證物袋
甲證 33	原告員工陳則旭之勞保局 E 化系統列印之勞保投保資料		429
甲附表 2-1	被告使用原告著作比對表(原告 114.8.6)	本院卷三	15-17
甲證 34	原告負責人劉建德及證人李欣晏 line 聯絡曹芄均未獲回應截圖		131

乙證(被告煦瑞公司等 2 人)

證據編號 (原標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所附卷宗	頁碼
乙證 1	被告公司與曹芄簽署之合作協議書影本乙份	本院卷一	55
乙證 2	被告呂淑芬之配偶張家榮與曹芄之對話		57-58
乙證 3	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2 年度偵字第 3899 號不起訴處分書影本		59-62
乙證 4	小鐘拍攝_婕凱斯報價單、發票、付款紀錄		63-66
乙證 5	米其林主廚拍攝合作意向書、付款紀錄		67-68
乙證 6	方苑靈拍攝請款單、發票、付款紀錄		69-70
乙證 7	被告公司人員與曹芄間對話紀錄		373-380
乙附件 1	原告主張金額與曹芄執行成本估價單對照表(即原告所提之甲證 7-3、16)	本院卷二	111-115
乙證 8	Tony & Tim Design Studio 公司網頁資料及「品		117

	牌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之公示登記資料		
乙證 9	「品牌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之公示登記歷史資料		189-202
甲附表 2-1	被告使用原告著作比對表（被告 114.9.5）		35-41
乙證 10	被告呂淑芬之配偶張家榮手機螢幕錄影（光碟）	本院卷三	157

丁證（法院、第三人）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所附卷宗	頁碼
丁證 3 丁證 3-1 丁證 3-2 丁證 3-3 丁證 3-4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113 年 11 月 7 日函暨檢送「台南米其林美食指南摘星創意活動暨媒體宣傳委託專業服務案」相關文件 * 113 年 11 月 7 日函 * 附件 1：契約副本 * 附件 2：結案成果報告 * 附件 3：結案及價金支付等往來函文之結案撥款函	本院卷二	11 外放 外放 13-15
丁證 4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113 年 11 月 22 日函		57
丁證 5 丁證 5-1 丁證 5-2 丁證 5-3	113 年 12 月 12 日上午當庭勘驗原告法定代理人的手機 LINE 內容 * 翻拍原告法定代理人的手機 LINE 頁面 * 點選原告法定代理人手機內 LINE 對話之 GOOGLE 雲端硬碟連結之頁面截圖 * 自上開 GOOGLE 雲端硬碟下載之 4 個檔案所燒錄之光碟		135 137 139
丁證 6 丁證 6-1 丁證 6-2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114 年 2 月 19 日函暨檢送「台南米其林美食指南摘星創意活動暨媒體宣傳委託專業服務案」結案成果報告 * 114 年 2 月 19 日函 * 附件：結案成果報告		239 外放
丁證 7 丁證 7-1 丁證 7-2 丁證 7-3	證人李欣晏 114 年 3 月 7 日寄予本院之 email 及附件 * 李欣晏 114 年 3 月 7 日之 email * 調酒節媒體發表會邀請函之截圖 * 煦瑞總經理及周小姐通信證明		303 303 305 307
丁證 8	證人李欣晏 114 年 7 月 1 日所提之「李欣晏與		431-433

	曹芃 2024 年 1 月 8 日之後的 Line 對話紀錄」		
丁證 9	證人李欣晏 114 年 7 月 1 日所提之「李欣晏與婕凱斯公司合夥人 2023 年 12 月 25 日的 Line 對話紀錄」		435
丁證 10	證人李欣晏 114 年 7 月 1 日所提之李欣晏與曹芃間之電子郵件	本院卷二	437
丁證 10-1	2021 年 11 月 8 日李欣晏寄予曹芃主旨為「旅遊味-台南市觀光局品酒節&米其林票選報價單」之電子郵件		439-443
丁證 10-2	2021 年 11 月 8 日李欣晏寄予曹芃主旨為「婕凱斯-台南市觀光局品酒節&米其林票選報價單」之電子郵件		445-449
丁證 10-3	2021 年 12 月 6 日李欣晏寄予曹芃主旨為「sandra 轉寄~南市觀旅局新聞稿 12.06-跟著節氣玩南農台南不遠，邀請全民一起暢玩 台南旅遊三寶！」之電子郵件		451-457
丁證 10-4	2022 年 1 月 13 日李欣晏寄予曹芃主旨為「台南市政府米其林美食票選活動-煦瑞報價單」之電子郵件		459-461
丁證 10-5	2022 年 2 月 21 日李欣晏寄予曹芃主旨為「小鐘粉絲團發文發票及匯款說明」之電子郵件		463-465
丁證 10-6	2022 年 2 月 25 日李欣晏寄予曹芃主旨為「(詢問是否匯款)美福飯店米其林主廚合作意向書回簽及匯款時間(帳號)說明」之電子郵件		467-469